

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職 稱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官 等 職 等	僱用五等 280 薪點
辦 公 地 點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所 需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擇優增列 2 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
聘 用 期 間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10月11日止(惟如當事人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約僱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法律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工 作 項 目	一、研考業務(一)(含：市政會議報告及會議紀錄；市議會業務報告、市長允諾事項及議員質詢事項等)。 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異動、更新。 三、法規會行政業務。 四、綜合法制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 名 方 式	一、本職缺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以下資料(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並書寫簡要自述且經本人簽章)、最高學歷證件(如有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資料)、身分證件、可足資證明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或相關工作經歷等資料影本。 二、報名期限截止前紙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人事室)。 三、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不另行通知補件)，恕不接受傳真報名。
報 名 期 限	自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

備 註	一、經甄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 二、資歷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評選，面試時間將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本職缺列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四、月支報酬：280 薪點(新臺幣 38,948 元)。 五、本案職缺係本局科員留職停薪期間(至 116 年 10 月 11 日止)之職務代理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約僱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
聯絡人：包小姐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法制局) 電 話：07-3368333 轉 3817	